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煤炭公开招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9人,代表股份148,25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55.6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3,62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人,代表股份54,62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20.5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关联股东代理人1 人,持有股份93,525,059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8人,合计持有股份54,726,685股。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相结合。

2. 议案表决结果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总体表决结果:同意142,024,135股、反对1,659,046股、弃权4,568,563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5.80%、1.12%、3.08%;现场投票情况:同意93,626,9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8,397,178股,反对1,659,046股,弃权4,568,563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88.60%、3.04%、8.36%)。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表决未通过《关于煤炭公开招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总体表决结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共持有公司股份93,525,059股采取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54,726,685股,其中同意165,578股、反对53,886,808股、弃权674,299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30%、98.47%、1.23%;现场投票情况:同意101,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3,680股,反对53,886,808股,弃权674,299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12%、98.65%、1.23%)。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煤炭公开招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1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2013年11月14日,贵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起止时间与公司的公告相一致。

3、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久旭先生主持。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3626957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35.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人,代表公司股份54624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知》中所列议案"关于煤炭公开招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贵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具有表决权赞成票未达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未获通过;《通知》中所列其他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旻华
律　师:齐　群
律　师:徐吉文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和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期(机构专享)

2、产品代码:HN012013007045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本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3年11月22日

7、到期日:2014年1月6日

8、产品期限:45天

9、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2%

10、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3%。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范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处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7-4	2013-036	中国光大银行新星支行	3,000	2013-7-2	2013-9-30	保证收益型	5.0%	36.667	自有资金
2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	自有资金
3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6,9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	超募资金
4	2013-9-13	2013-047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2013-9-12	2013-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0%	-	超募资金
5	2013-11-21	2013-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11-22	201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2%	-	自有资金
合计				23,9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05%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7期(机构专享)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4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2,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6%。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002,307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1,800,013,842票。表决结果:

①何金明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②宋琦女士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③蔡慧明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④何浩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⑤刘显荣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⑥黄纲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002,307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900,006,921票。表决结果:

①马敬仁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②卜功桃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③花涛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002,307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600,004,614票。表决结果:

①彭鹿凡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②邓敏先生获300,002,3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6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18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371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37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 %;

6、产品投资起始日:2013年11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0日(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产品的,该提前终止日也将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到期日期 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赎回日期 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	保证收益型	4%	--
4	2013-7-31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赎回日期 2013-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公告 2013-029	108,887.67
5	2013-8-6	201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	保证收益型	4%	--
6	2013-8-19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8-19	--	保证收益型	4%	--
7	2013-8-26	201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08-27	到期日期 2014-1-14	保证收益型	4.8%	--
8	2013-9-12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9-10	--	保证收益型	4%	--
9	2013-9-27	2013-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9-25	到期日期 2013-11-8	保证收益型	4.8%	289,315.07
10	2013-9-27	201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9-25	到期日期 2014-1-22	保证收益型	5.1%	--
10	2013-11-13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到期日期 2014-1-6	保证收益型	4.8%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8-30	2013-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08-30	到期日期 2013-11-29	保证收益型	3.9%	--
2	2013-8-30	2013-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3-08-30	到期日期 2013-10-08	保证收益型	3.7%	390,555.56
3	2013-10-11	2013-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到期日期 2013-11-14	保证收益型	3.7%	--
4	2013-10-11	2013-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	保证收益型	4%	174,722.22
5	2013-11-20	2013-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1-20	2014-02-20	保证收益型	4.5%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或者"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

2012年,公司与某境外客户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以FOB形式交货。2012年12月21日,公司确认了相关外销收入63.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3万元),但截至2012年底该笔销售收入对应的货物未装船、公司也未办妥出口手续。公司该笔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不恰当。

2、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收入确认不准确

2012年度,你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开具发票即确认销售收入并暂估成本、相应货物实际未发出或劳务未提供的情况。你公司于2012年末一次性冲销了上述相关销售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但2012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中未冲减提前确认的收入及相应成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提前确认收入904.98万元,影响税前利润316.74万元、半年度提前确认收入2,014.74万元,影响税前利润705.16万元,2012年前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1,460.11万元,影响税前利润511.04万元。你公司披露的2012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12月19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以上决定书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做好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立案稽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3-1-0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在立案稽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资金安全的考虑,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决定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知")进行增资,江苏汇知应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与江苏汇知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江苏汇知应分别于以下时间向公司偿还借款:

2013年11月30日前,还款2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前,还款300万元;

2014年1月31日前,还款500万元;

2014年2月28日前,还款500万元;

2014年3月31日前,还款500万元,并应根据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及6.56%的年利率计算);

2、卢小燕及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江苏汇知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 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民科技;证券代码:002127)自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3-046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3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并核实相关信息,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